## 关于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鲍崇宪、监事长王星星 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三年内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鲍崇宪和监事长王星星:

经查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鲍崇宪和监事长王星星(二人系夫妻关系)在公司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为关联方债务做出担保。自2012年9月起,关联方因对外借款2170万元到期未还,被债权人诉诸法院,公司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2年10月18日,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国权路39号2101-2116室房产被司法冻结。2013年3月25日,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国权路39号401室、2117-2128室房产被司法冻结。此外,2013年1月8日,公司于工行上海市分行南京西路支行开户的银行账户也被司法冻结。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直至2013年8月15日才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鲍崇宪和监事长王星星违反公司决策程序,违规以公司名义为关联方担保,并造成公司可能遭受巨大损失,严重违反了忠实义务;二人未合理谨慎行事,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亦未能勤勉尽责。二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19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 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5条等 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鲍崇宪和监事长王星星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董事长兼总经理 鲍崇宪和监事长王星星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上述惩戒,本所将抄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